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21〕108号

关于珠海健帆血液净化产品基地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珠海健帆血液净化产品基地》和《关于做好珠海健帆血液净化产品基地节能工作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珠海健帆血液净化产品基地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主要建设两栋厂房、一栋宿舍楼，总建筑面积 50135.09 平方米；产品名称：低通血液透析器、高通血液透析器、血液透析滤过器（HDF）、持续缓慢式血液滤器（HF）、血浆分离器；生产能力：年产总共 1230 万支；设备：血液透析器组装设备、血浆分离器组装设备、壳体注塑设备。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833.8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年电力消耗量 678.47 万千瓦时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.67，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 0.0322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.1075 优于珠海市 2019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 0.43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珠海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 m 值为 0.20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珠海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比例 n 值为 -0.05，影响评价均为较小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

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视情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

2021年6月17日

